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4）3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广丰区公安局 移动警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RYZFCG-2023-060）投诉处理决定书

上海煜窃实业有限公司：

投诉人：上海煜窃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光

联系方式（手机）：18818297270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 215 号 C312

被投诉人 1：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方式（手机）：19170306799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裕丰大道 36 号

被投诉人 2：上饶市笏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电话）：0793-8290669

地址：上饶市广丰区马皇庙 86 号

被投诉人 3：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带湖路 96 号

投诉人对上饶市笏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上饶市广丰区公安局移动警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YZFCG-2023-060）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一、该项目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变更公告，2024 年 1 月 10 日组织开标，无法预留时间做投标文件。

二、评分细则未量化。

三、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作为加分项。

被投诉人称：

一、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挂网（见附件一），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潜在投标人均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同时制作投标文件。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我公司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1 月 8 日恢复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和业务操作的公告》提示发布了变更公告，项目开标时间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上午 9：00 变更成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 日开标，对已损坏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其他内容未作任何修改，不影响后续项目电子开

评标活动，对投标文件制作没有影响。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本项目2023年12月13日公示至2023年1月10日开标，公示期为29天，最终本项目于2024年1月10日开标，满足3家投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综上客观事实，投标人具备充裕的时间制作投标文件。

二、此评分项为客观分，只要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就得分，而且分了档次，不存在评分项未量化的情形。

三、缺少法律依据，请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可以如上设置。

经调查：

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0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上海煜窈实业有限公司并未在这期间报名参与项目采购活动，不符合质疑的法定要求。而此项目于2024年1月10日开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

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